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有關收購PT RIMAU INDONESIA之8%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買賣PTRI之8%股權訂立該協議，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代價應在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1.8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結償。代價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4%；及(b)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57%。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Ng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賣方之80%及20%股權，而賣方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760,533,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2%。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Ng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賣方）及Lim Beng Kim, Lulu女士（即董事及賣方之高級行政人員）將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Ng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賣方）及Lim Beng Kim, Lulu女士外，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先決條件於本公告「該協議 – 先決條件」詳述。概不保證將達成該協議任何先決條件。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買賣PTRI之8%股權訂立該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Tiger Cour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 Ng 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 80% 及 20%。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主要在東南亞從事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煤、棕櫚油之商品以及其他商品買賣。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 PTRI 之 8% 股權。

代價

代價 180,000,000 港元應在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 1.80 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 股新股份之方式結償。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對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約 30,78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8,550,000 港元)之初步估值；及(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披露收購事項之裨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所得。

本公司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賣方、買方及PTRI已取得進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規定之必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 (d)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在完成前書面豁免條件(d)之全部或部分。除上述外，所有條件不能豁免。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為無效，且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在任何先前違約而不損害任何訂約方權利之情況下，任何一方毋須根據該協議或就此向任何另一方承擔責任。

完成

待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完成將於緊隨達成該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即1.80港元)發行，發行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股份最近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3港元，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為173,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420,925,6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4%；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57%。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溢價約4.05%；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36港元溢價約3.69%；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53港元溢價約2.68%。

鑒於發行價較股份最近收市價存有溢價，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公平合理，且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PTRI、PT SEM及SEM煤礦之資料

PTRI

PTRI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在印尼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PMA)。於本公告日期，PTR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集團、PT Rimau Resources及賣方合法實益擁有60%、32%及8%。PTRI主要在印尼從事礦產資源貿易，並持有PT SEM之95%股權。

PT SEM

PT SEM為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PTRI擁有PT SEM之95%股權。PT SEM之SEM煤礦獲印尼能源與礦物資源部轄下礦物與煤炭總局頒發清晰及明確狀態採礦許可證認證。

SEM煤礦

SEM煤礦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礦區，佔地2,000公頃，為一個完善之露天煤礦，基礎設施配備充足。根據JORC評估，SEM礦場露天煤炭儲備及資源總量分別為117.85百萬噸及152.70百萬噸。於本公告日期，約1,200公頃或SEM之2,000公頃特許煤礦之60%已被勘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EM煤礦之年產量達約4.1百萬噸，二零一四年則為3.8百萬噸。JORC評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財務資料

根據PTRI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99,750,000港元及1,199,38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約為105,540,000港元及77,7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29,690,000港元及10,690,000港元。

原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賣方與WSJ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和解協議及股東協議，賣方向WSJ收購銷售股份，以抵銷WSJ欠付賣方之貿易賬款，代價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a)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業務；(b)為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及(c)就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海上油庫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披露，SEM煤礦之年產量、收益及盈利能力，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SEM煤礦及其開始營運起過去連續五個財政年度一直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產量、本集團之採礦分部收益及利潤分別達4.1百萬噸(二零一四年：3.8百萬噸)、約1,21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36,000,000港元)及約2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6,000,000港元)。

再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根據印尼煤炭協會報告，印尼煤炭總產量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下跌21%至約97百萬噸。儘管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煤炭產量疲弱，印尼採礦及煤炭局仍預計年產量將於二零一五年達425百萬噸(二零一四年：458百萬噸)。這顯示印尼政府對二零一五年餘下時間的印尼煤炭市場保持樂觀。於二零一四年，印尼出口3.59億噸煤炭，而全球五大進口國／地區為中國、南韓、印度、日本及台灣。印尼憑著策略性地理位置優勢，可迎來中國及印度般的龐大新興市場。由於中國及印度建設多間新燃煤發電廠以為本土龐大人口供電，來自這兩個國家的煤炭需求正急劇增加。預期全球煤炭需求將於未來五年超越全球煤炭產量。

鑒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SEM煤礦為一項蘊藏盈利的資產，業務前景秀麗，包括但不限於其未來的潛在高增長及過去數年的經營盈利往績。由於最近全球市場的整體煤炭及資產價格處於低水平，董事會相信，這是一個絕佳時機及機遇，讓本公司以相對較低的投資成本加大在PTRI的投資及股權，提高投資回報。在過去五年間，本集團一直運用其策略性煤礦增長計劃及創新採礦技術，發展及經營SEM煤礦，令礦產及質素持續上升及提高。這最終在最近艱鉅的市況下為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帶來更高利潤率，而煤礦效率及經濟效益同時大幅提升。因此，本集團相信，其擁有充足及合適的專業技術，管理SEM煤礦的營運。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實際控制PTRI之68%股權，股權比例逾2/3。本公司認為，這亦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對SEM煤礦的經營及經濟控制權。此外，由於SEM煤礦的持續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潛力，收購事項亦可能令本公司及買方自PTRI及其附屬公司未來可能建議宣派的任何潛在分派中獲得額外利益。

此外，收購事項將會增加本公司於有盈利的SEM煤礦中的股權，降低少數股東股權的比例。就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方面，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均會增加，本公司每股盈利亦相應提高。這可能成為其中一項正面因素，會影響本公司未來對股東任何股息分派的決定。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2%，董事會認為，賣方之回報及利益與本公司之成功與否息息相關。這解釋賣方為何過去數年來持續大力支持本公司業務增長及營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本集團出售12艘船舶，使本公司建立自家的印尼內河船隊，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與本集團訂立煤炭供應協議，將本集團生產之SEM煤炭之銷售及分銷渠道廣泛推廣至國際煤炭市場。經考慮(i) SEM煤礦證實有利可圖；(ii) 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較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估計之公平市值約238,550,000港元大幅折讓

24.5%；及(iii)發行價較股份最近收市價存在溢價，本公司認為，該協議的條款明顯有利於本公司，而收購事項被視為控股股東的另一項支持。由於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訂立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或令本公司產生任何現金外流、債務或承擔，而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亦會擴大，因此，可適當維持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表達意見外)認為，收購事項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Ng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賣方之80%及20%股權，而賣方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760,533,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2%。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Ng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賣方)及Lim Beng Kim, Lulu女士(即董事及賣方之高級行政人員)將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Ng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賣方)及Lim Beng Kim, Lulu女士外，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Ng 先生、Ng Xinwei 先生 (為 Ng 先生之兒子) 及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已就有關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顯示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¹⁾	275,173,333	19.37	375,173,333	24.67
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²⁾	485,360,000	34.16	485,360,000	31.91
Berrio Global Limited ⁽³⁾	48,854,000	3.44	48,854,000	3.21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⁴⁾	45,966,667	3.23	45,966,667	3.02
陳周薇薇女士 ⁽⁵⁾	6,210,000	0.44	6,210,000	0.41
Avec Inc. ⁽⁶⁾	1,500,000	0.11	1,500,000	0.10
Shieldman Limited ⁽⁷⁾	3,760,000	0.26	3,760,000	0.25
公眾股東	554,101,600	38.99	554,101,600	36.43
	<u>1,420,925,600</u>	<u>100.00</u>	<u>1,520,925,600</u>	<u>100.00</u>

附註：

- 賣方分別由 Ng 先生持有 80% 股權及其配偶持有 20% 股權。
- 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賣方全資擁有。
- Berrio Global Limited 由執行董事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全資擁有。
-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為執行董事。
- 陳周薇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Avec Inc. 由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全資擁有。
- Shieldman Limited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先決條件於本公告「該協議－先決條件」詳述。概不保證將達成該協議任何先決條件。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經營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誠如本公告「該協議—先決條件」所詳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80,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 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將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 (i) Ng 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賣方）；(ii) 執行董事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及 (i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印尼」	指	印尼共和國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80 港元
「JORC 守則」	指	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之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之二零零四年報告準則。
「JORC 評估」	指	DMT Geosciences Limited (前稱 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 JORC 守則之規定就 SEM 煤礦對煤炭資源及儲備進行之技術評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Ng 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
「PT SEM」	指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於本公告「有關 PTRI、PT SEM 及 SEM 煤礦之資料 — PT SEM」詳述
「PTRI」	指	PT Rimau Indonesia，於本公告「有關 PTRI、PT SEM 及 SEM 煤礦之資料 — PTRI」詳述
「買方」	指	Tiger Cour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於 PTRI 之 8% 股權
「SEM 煤礦」	指	PT SEM 擁有之礦場，於本公告「有關 PTRI、PT SEM 及 SEM 煤礦之資料 — SEM 煤礦」詳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Ng先生及其配偶擁有80%及2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760,533,333股股份
「WSJ」	指	WSJ International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Rashid Bin Maidin先生實益擁有約28%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